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基金 附屬 單位 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3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5
4.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7
(2)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0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5. 附錄	
(1)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

- 1.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 2.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3.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
- 3.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3.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4 億 6,619 萬 2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5,9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681 萬 9 千元，增加 7,269 萬 3 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55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1 萬 2 千元，減少 444 萬元，主要係減少釋照業務押標金利息收入所致。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考試題庫收入 110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基金用途 4 億 2,268 萬 5 千元，包含：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9,7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48 萬 3 千元，增加 3,110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會費等經費 226 萬 4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購建固定資產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3,336 萬 8 千元。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 8,25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96 萬 2 千元，增加 2,359 萬 8 千元，包括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購建固定資產、購置電腦軟體及補助等經費。

(三)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所需經費 2,43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82 萬 2 千元，增加 1,055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用品消耗、捐補助經費 33 萬 9 千元；增加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1,089 萬 4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 7,9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16 萬 6 千元，增加 570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 4 萬元；增加專業服務費及捐補助等經費 574 萬 3 千元。
-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3,3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8 萬 2 千元，增加 130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283 萬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購建固定資產等經費 413 萬 4 千元。
-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36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3 萬 2 千元，增加 43 萬元，包括減少郵電費及捐補助等經費 21 萬 9 千元；增加印刷及裝訂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64 萬 9 千元。
-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0,14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662 萬 2 千元，減少 517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水電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1,115 萬 4 千元；增加郵電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租金、購建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稅捐及規費、分擔大樓管理費等經費 597 萬 6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6,6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793 萬 9 千元，增加 6,825 萬 3 千元，約 17.15%，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2,26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516 萬 9 千元，增加 6,751 萬 6 千元，約 19%，主要係減列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增列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委託調查研究計畫、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8 次會議(TEL58)、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業務、購置公務車輛及電腦軟體等相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35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77 萬元，增加 73 萬 7 千元，約 1.7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	進度控管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	1	統計數據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20MHz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源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或法規調整或措施調整或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1.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 2.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管制法規或措施調整；或 3.完成有助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	3 項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1	統計數據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 【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100%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1	進度控管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 (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 ×100%。	
	二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1	統計數據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 【說明】及格率= (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 ×100%。	90%
	三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	進度控管	透過本會與公務機關協調機制，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 【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100%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 1. 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 2.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說明】 (1) 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 (2) 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98%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二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1	統計數據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72%
	三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1	統計數據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95%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5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75%
	三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2100 個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1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4 億 5,818 萬 6 千元，決算數 3 億 9,13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684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4.59%。主要係 2G 用戶移轉 4G，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調整及終止無線寬頻接取等業務，爰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9,362 萬元，決算數 3 億 2,27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083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18.00%。主要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託案件低於預估件數、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建置依規定申請保留、廣電三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後，部分裁處案件、評鑑換照及衛廣執照申設案，於相關子法完成修訂前均暫緩執行，出席、審查費部分未支用；汰購公務車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設備採購案、可攜式電波定向接收設備等案招標結餘，以及各項修理保養費、材料及用品費較預估數減少等因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數 6,85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456 萬 6 千元，增加 398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6.1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p>一、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1 召開頻譜政策規劃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原則於「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後一年內釋出相關頻段，交通部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一覽表修正草案，預計釋出 1800MHz 之 C6 區塊及 2100MHz 等頻段。</p> <p>二、本會依行政院政策，積極密切研議釋照規劃及競價機制等事宜，經參酌世界先進國家近期之行動寬頻釋照規劃，並配合一覽表修正草案內容，計辦理 1 次函詢各界意見、2 次業者座談會、召開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報 2 次委員晨報會議及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p> <p>三、完成之釋照規劃報告，可作為「行動寬頻業務受理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底價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等四項之政策依據，俟一覽表核定公告後，將據以辦理後續釋照相關事宜。</p>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20MHz	<p>一、隨著網際網路的高度普及，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與數位匯流發展，利用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成為生活中重要一部分，作為通訊載體的頻譜資源需求也相對應的急遽增加，但頻譜資源如同實體土地資源珍貴稀有且數量有限，有鑑於此，實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並在有限的頻譜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以滿足消費者行動上網與日俱增的需求。</p> <p>二、800MHz 頻段之整備過程需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利用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實有賴本會同仁通力合作辦理，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以確認該頻段無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異常干擾訊號情形，相關頻率（於 800MHz 頻段）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具挑戰性與困難度。</p> <p>三、本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800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845-870MHz，共計 25MHz 頻寬），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超出原年度預定目標值（20MHz），本會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並考量 800MHz 頻段執照屆期重新規劃時程，完成 800MHz 頻段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可供未來行動寬頻（4G）業務使用，將健全我國行動頻寬發展之環境，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並擴大行動寬頻商業模式應用及智慧寬頻城市科技的建構，可讓全體國民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p>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00%	<p>一、10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包含批發市場），作為 106 年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依據，已達成本項指標，相關事蹟詳述如下：</p> <p>（一）完成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批發市場價格監理趨勢。</p> <p>（二）完成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完成 102 及 103 年度第一類電信事業（固網與行網）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研析批發服務之重要性及我國電信市場情形。</p> <p>（三）完成「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政策議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於本會網站發布該政策議題之諮詢文件，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意見諮詢會議，且完成上述規劃之報告，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7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案，將作為 106 年辦理資費管制公告之政策依據。</p> <p>二、除達成上述本項指標之事蹟外，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辦理調整係數法規預告，以及結合匯流法制架構，完成促進競爭之相關配套，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p> <p>(一) 105 年 12 月 23 日依委員會議決議完成辦理調整係數法規預告，針對市場主導者之固網 xDSL 電路月租費進行調降，幅度為 3.19%；其他含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等 5 項批發服務，調降幅度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p> <p>(二) 上述調整係數係首次差別性調降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的管制作為，除了可鼓勵電信業者持續投入光纖布建及鼓勵用戶裝接外，並藉由經濟誘因，引導現行使用低速率 ADSL 寬頻上網用戶，升級至高速率光纖寬頻上網服務，以因應數位經濟所需之低延遲高速寬頻服務，如電子商務、視訊串流、線上遊戲、遠距照顧、智慧城市等各項服務的需求。</p> <p>(三) 完成「電信管理法」草案資費訂定管理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等重要議題研議及草案條文撰擬，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729 次委員會議決議，「電信管理法」草案對外辦理公開意見諮詢，積極以相關法制架構及政策鼓勵創新應用服務，以支援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之實現。</p>
維護國民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100%	<p>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作業及第 1、2 期系統驗收作業事宜，敘明如下：</p> <p>一、本會於 105 年 7 月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作業，承商業於 105 年 9 月檢送第 1 期應交付項目（工作計畫書），交付期程符合契約規定，本會爰於 105 年 9 月完成該系統第 1 期驗收作業。</p> <p>二、承商分別於 105 年 11 月、12 月檢送第 2 期第 1、2 項應交付項目（第 1 項：需求規格書、系統分析書；第 2 項：測試計畫書、執行報告書、教育訓練計畫書、輔導上線計畫書及資通安全測試報告書等），符合契約規定時程。經檢視上開文件內容符合契約及履約文件規定之要求，本會爰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辦理第 2 期建置該系統驗收作業。</p>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3 項	<p>一、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p> <p>（一）鑒於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電信及消費者保護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參考先進國家案例及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並邀集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及消保、電信專家共同研商「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揭露項目」後，以公正第三者身分，就上開項目作成「105 年民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針對各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用戶進行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期提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p> <p>（二）本會請受託廠商作成「105 年民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並以網路問卷的方式，針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公司之用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調查項目分為「業務服務」、「客服中心」、「客訴處理」及「帳單計費」等四大面向進行各項目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項目及問卷題目，進一步進行「性別平等分析」，以了解國內使用通訊之民眾性別分布趨勢影響。</p> <p>(三) 上開「105 年民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完成 1,574 份有效樣本，在 95%之信心水準時，其抽樣誤差約為 2.47%，調查結果顯示：就我國行動寬頻而言，男性與女性用戶對於「客服或門市人員服務態度」給予最高分，男性用戶滿意度分數最低為「網路涵蓋圖相較於實際使用感受」項目，女性用戶滿意度分數最低則為「上網費率」項目，經 T 檢定(T-test)後，有關「通話穩定性」項目，男性用戶給予滿意度分數較女性用戶為高，整體而言，女性用戶在滿意度評價部分與男性用戶差異不大。</p> <p>二、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p> <p>(一) 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2. 修正營業規章第 19 條、服務契約第 10 條：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由一個門號放寬至五個門號。 3. 修正營業規章第 24 條、服務契約第 40 條：新增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位計算；服務契約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p> <p>4. 修正營業規章第 40 條、服務契約第 33 條：除連續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適用賠償標準外，將單次未達兩小時之連續阻斷時間納入半年累計阻斷時間之計算，於半年內累計之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亦得適用賠償標準。</p> <p>5. 修正服務契約第 40 條：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等條文文字。</p> <p>(二)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p> <p>1. 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p> <p>2. 修正營業規章第 19 條、服務契約第 10 條：自然人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預付卡門號者，由一個門號放寬至五個門號。</p> <p>3. 修正營業規章第 24 條、服務契約第 40 條：新增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服務契約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p> <p>4. 修正營業規章第 40 條、服務契約第 33 條：除連續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適用賠償標準外，將單次未達兩小時之連續阻斷時間納入半年累計阻斷時間之計算，於半年內累計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亦得適用賠償標準。</p> <p>5. 修正服務契約第 40 條：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等條文文字。</p> <p>(三) 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4G) 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p> <p>1. 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時，加列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p> <p>2. 修正營業規章第 19 條、服務契約第 10 條：自然人申請行動寬頻業務預付卡門號者，由一個門號放寬至五個門號。</p> <p>3. 修正營業規章第 24 條、服務契約第 40 條：新增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服務契約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p> <p>4. 修正營業規章第 40 條、服務契約第 33 條：除連續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適用賠償標準外，將單次未達兩小時之連續阻斷時間納入半年累計阻斷時間之計算，於半年內累計之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亦得適用賠償標準。</p> <p>5. 修正服務契約第 40 條：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等條文文字。</p> <p>三、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p> <p>(一) 查核對象：固定通信業者部分，計有綜</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網路業務（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經營者；行動通信業者部分，計有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及行動寬頻（4G）業務（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行動、台灣之星）等 9 家經營者。</p> <p>(二) 查核項目：通信紀錄（CDR）及帳單之正確性。</p> <p>(三) 完成如下查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本作業係以實際撥打方式辦理，共撥打電話 5,562 通（固定通信 1,573 通、行動通信 3,989 通），並分為「接通」與「未接通」2 種模式，以驗證 CDR 正確性及是否有未接通卻計費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均在±3 秒以內。 (2) 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次之發、受話端紀錄，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 CDR 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 2. 有關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共計查核 450 筆（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0 點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p> <p>二、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2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100%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0 個點）。</p>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30%	<p>一、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p> <p>二、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5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3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46.36%，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30%）。</p>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8%	<p>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業者藉由網路進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服務以及本會與海關間之單證比對作業，大幅縮短進出口簽審通關時間，提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單證比對資料處理之正確性，有效降低整體作業成本。</p> <p>二、經統計，105 年度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8%，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4.57%，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19.07%。</p>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55%	<p>電信業者 105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料計 1,018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7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 571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55.71%，超越 105 年度原訂目標值（55%），更超越 104 年度實際目標值（41.12%）。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p>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5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68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2.21 小時，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84.4%。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p> <p>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5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4.94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p>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 協辦 0 項	<p>本會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已協調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電信業者，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達成情形分析說明如下：</p> <p>一、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並召開 12 次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各機關同意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118 處。</p> <p>二、於 105 年 5 月邀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電信業者，針對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情事討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5 年 10 月修訂行動無線電話基地臺租金計算基準表，保障民眾通訊服務品質。</p> <p>三、於 105 年 6 月針對交通部、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及協助本會鬆綁法規者，辦理專案敘獎肯定。</p>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一、本會公務預算資本門預算數 343.06 百萬元，無實現數，保留 184.79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158.27 百萬元，實際值 46.13%，達成度 51.26%，主要係「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係配合行政院</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 年-106 年）」辦理之計畫，於 105 年 9 月經科發基金及科技部同意變更計畫，基於計畫所需部分設備已完成採購，其餘設備及委託研究案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以及「行動寬頻業務第三次釋照電子式競價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等，依規定申請保留所致。</p> <p>二、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46.20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24.52 百萬元，保留 10.91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10.77 百萬元，實際值 76.39%，達成度 84.87%，主要係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建置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為求慎重，針對相關招標文件及办理流程均詳細確認，雖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公告，惟至 10 月 26 日始決標，尚在履約中，已依規定申請保留所致。</p> <p>三、整體而言總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389.26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24.52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169.04 百萬元，實際值 49.73%，達成度 55.25%。</p>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4%	<p>本會公務預算歲出部分除 105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政策由科發基金回歸本會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之科技計畫外，其餘則為「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該二項目 106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67,604 千元，本會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667,604 千元，於核定額度內編列。故本指標之實際達成值：$(667,604 \text{ 千元} - 667,604 \text{ 千元}) / 667,604 \text{ 千元} \times 100\% = 0\%$，已達原訂目標值。</p>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本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前依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15296 號函核定為 530 人（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嗣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59393 號函重新核定為 524 人（職員 491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106 年度預算員額數預計維持為 524 人（職員 491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5</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達成度為 100%。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201 人，本會 105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141 人。參訓人數約占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70%，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9,793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698 萬 6 千元，實收 1 億 2,562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93%。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5,516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9,144 萬 3 千元，實支 8,276 萬 5 千元，執行率 90.51%。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4,277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3,554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4,28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20.5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資料，並召開「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整備及頻率相關議題討論會議」及「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監測結果討論會議」，持續進行前述頻段頻譜整備中。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為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績效如下： 一、106 年 1 月完成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2 次幕僚會議，研議「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修訂議題。 二、106 年 2 月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訂規劃，並於委員會晨報報告。 三、106 年 3 月完成召開「106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畫及管理規則修正」座談會，並蒐集各界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後續修訂意見，並於委員會晨報報告。 四、106 年 4 月完成召開第 4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草擬「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於 4 月 20 日提請公報中心刊登預告。 五、106 年 5 月完成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 六、106 年 6 月完成蒐集「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外界意見，並於委員會晨報報告。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為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績效如下： 一、於 106 年 2 月本會晨報通過促進競爭與鼓勵投資創新之電信事業批發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案，且後續於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法規公告，完成有助於通傳產業服務之投資創新之資費調整方案 1 項。 二、另「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且陳報行政院，完成有助於通訊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播產業服務之匯流法規調整 2 項。 三、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第 83 次會議，討論「廣電三法修法架構與議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進行第二階段傳播監理架構政策調整檢討。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政府政黨退出媒體相關議題及有線電視與 IPTV 之修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競爭行為管制部分」等議題討論。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蒐集整理(包括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台灣之星、亞太等)電信服務用戶數、普及率、話務量、營收、用戶貢獻度及通訊事業概況等相關資訊，並完成更新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項(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資訊。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會函發至各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並至北、中部各縣、市電信審驗處，查核其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二、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委外作業，並公告受託單位及受託期間。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 106 年 2 月完成補助事項公告作業並完成發函受補助對象作業。 二、共受理 10 件申請案，其中南華大學、長榮大學、財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音像教育行動協會、新永安數位有線電視、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案，已同意補助並發函通知申請單位；另外，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現正受理審查中。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6 場，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1 場，刻正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維護消費者權益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 106 年 3 月函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同業公會推薦專題演講主題及主講人。</p> <p>二、於 106 年 4 月取得廠商有關研討會場地租用報價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自辦計畫書，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研討會，將召開 3 場專題演講及 3 場專題研討。</p>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p>一、於 106 年 5 月底已完成辦理本指標。</p> <p>二、已完成辦理「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採購案」驗收，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p>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p>一、已完成行動通信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本會 106 年 4 月第 74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未來將逐步落實經營者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全面提升電信事業重要通訊網路資通安全管理，並強化資安防護及事件之通報應處能力。</p> <p>二、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年度機房查核數統計，並於 106 年 4 月陳核 106 年度固定通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業經奉核在案，將於年底前執行「106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 105 年度列為一、二級共 52 座關鍵基礎設施及 105 年度盤點之 34 座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各抽 8 座機房，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p>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下列事項：</p> <p>一、有關檢討行動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部分：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106 年 2 月 23 日、106 年 4 月 10 日、106 年 5 月 18 日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4 次會議，檢討營業規章修訂條文。</p> <p>二、有關檢討行動通信業者所訂之服務契約部分：已於 106 年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2 次會議，共計完成核定 5 家(件)行動通信業者服務契約之修訂。</p> <p>三、有關通信業者帳戶查核部分：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4 家固定通信業者召開「研商 106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查核事宜」會議，並完成 106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各業者已提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測試門號到會，並協調查核時間、地點。已完成各固網業者通信紀錄（CDR）撥打測試、帳單抽樣，及各行動業者通信紀錄（CDR）撥打測試。</p>
<p>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p>	<p>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p>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 20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建設寬頻網路點。</p>
	<p>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p>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相關補助情形如下：</p> <p>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及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花東地區、與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二、106 年已完成澎湖(七美)、澎湖(望安)等 2 件澎湖偏遠離島補助案，補助金額 13,951 千元，另將完成普及服務區域補助計畫、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補助計畫及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東部地區補助案，提昇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預估補助金額 67,580 千元；106 年預估補助總金額 81,540 千元。</p>
	<p>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p>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106 年 2 月完成 1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p> <p>二、106 年 3 月完成 2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p> <p>三、106 年 4 月完成 3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p> <p>四、106 年 5 月完成 4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p> <p>五、106 年 6 月完成 5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p> <p>六、完成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達 934 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19.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資本門分配預算數 12,320,000 元，執行數 11,690,500 元，分配執行率為 94.89%。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674,125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 665,725 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8,400 千元)，本會 107 年度概算報院數為 1,175,725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 665,725 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510,000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係依行政院核定額度編列，超出額度部分係為配合政策推動所提報之科技發展計畫，刻正循科技部審議程序辦理中。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1,343	基金來源	466,192	397,939	68,253
348,2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512	386,819	72,693
348,21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59,512	386,819	72,693
6,273	財產收入	5,572	10,012	-4,440
6,273	利息收入	5,572	10,012	-4,440
36,851	其他收入	1,108	1,108	
36,851	雜項收入	1,108	1,108	
322,788	基金用途	422,685	355,169	67,516
72,78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	66,483	31,104
43,61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	58,962	23,598
21,14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	13,822	10,555
65,01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	74,166	5,703
24,06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	31,882	1,304
3,248	法制業務計畫	3,662	3,232	430
91,294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	106,622	-5,178
1,6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555	本期賸餘（短絀）	43,507	42,770	737
1,130,339	期初基金餘額	1,241,664	1,194,905	
-	解繳公庫	-	-	
1,198,894	期末基金餘額	1,285,171	1,237,67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註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5,951萬2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557萬2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10萬8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3,438萬7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6,320萬元，合計9,758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2-33。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8,256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4。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437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5。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7,986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6。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3,318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7-38。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66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9。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3,125萬4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193萬4千元、南區監理經費1,903萬6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922萬元，合計1億 0,144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p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50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應收款項	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5,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8,87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512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11,848千元，分配本基金7,829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7,333千元，分配本基金3,313千元。 3.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分配本基金50千元。 4. 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1,545,218千元，分配本基金108,165千元。 5.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4,859,362千元，分配本基金340,155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5,572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108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59,512	
審查費收入				7,829	
證照費收入				3,313	
考試報名費收入				50	
許可費收入				108,165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340,155	
財產收入				5,572	
利息收入				5,572	
其他收入				1,108	
雜項收入				1,108	
總 計				466,1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78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	66,483	
20,320	01監理政策企劃	34,387	20,409	<p>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及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34,38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1,053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142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0千元。 3.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印刷品印刷裝訂費用1,590千元。 4.一般服務費5,67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書處理1人438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2人1,369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6人3,871千元。 5.專業服務費21,22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 (2)辦理「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5G發展整體監理政策與技術趨勢研析」、「研析APEC國家建構數位經濟涉及通訊傳播發展之策略」及「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計畫6,6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 (4)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980千元。 (5)辦理1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58次會議(TEL58)11,00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10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19,360	服務費用	33,738	19,260	
86	郵電費	-	93	
4,637	旅運費	5,246	5,253	
2,7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0	2,568	
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	保險費	-	-	
5,016	一般服務費	5,678	5,002	
6,879	專業服務費	21,224	6,344	
289	材料及用品費	529	659	
289	用品消耗	529	659	
27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55	房租	-	-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490	
397	會費	100	47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468	02資訊管理	63,200	46,074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6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10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1,160千元。 3.專業服務費34,752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34,502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735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伺服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設備擴充、內部防火牆建置、IPv6內部網路升級及網管系統建置等10,330千元。 6.全球資訊網(中英版)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單一申訴系統功能擴增、IPv6內部網路升級、網管系統建置、通傳系統資料庫改版、行政系統資料庫改版、財產管理系統建置、Windows Server 標準版4套及 SQL Server標準版(4core) 10套等15,123千元。
37,538	服務費用	37,012	33,163	
955	郵電費	1,100	1,100	
7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60	1,783	
35,866	專業服務費	34,752	30,280	
179	材料及用品費	735	798	
60	使用材料費	604	667	
119	用品消耗	131	131	
14,7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453	12,113	
9,614	購建固定資產	10,330	9,138	
5,137	購置無形資產	15,123	2,9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61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	58,962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82,56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雜項設備租金等1,092千元。 2.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7,720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4.辦理電信事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事務人員2名1,511千元。 5.專業服務費48,633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及其他等680千元。 (2)「數位無線電視超高畫質之技術發展」委託研究計畫1,500千元。 (3)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4,741千元。 (4)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電信領域CIIP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擴充，資安自我評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通信動員準備計畫資料庫維護費及防毒軟體等1,612千元。 (5)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100千元。 (6)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10,000千元。 6.汰換數位攝影機、購置機房監控系統及防火牆等設備125千元。 7.建置重大災害災損通報查詢系統1,714千元。 8.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9.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21,004千元。 10.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 11.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相關事務或研討活動250千元。
34,143	服務費用	58,525	38,167	
-	郵電費	8	8	
308	旅運費	427	421	
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10	80	
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	110	
-	保險費	6	6	
1,425	一般服務費	1,511	1,511	
32,354	專業服務費	48,633	36,031	
220	材料及用品費	417	417	
4	使用材料費	50	50	
216	用品消耗	367	367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	20	
-	雜項設備租金	20	20	
2,1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39	1,518	
123	購建固定資產	125	30	
2,038	購置無形資產	1,714	1,488	
7,0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59	18,840	
5	會費	5	5	
7,0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54	18,8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14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	13,822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24,3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租金等770千元。 2.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9,803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3人2,531千元。 (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122千元。 (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及財務會計人員3人2,394千元。 (4)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幕僚作業人員2人1,756千元。 4.專業服務費13,60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2,000千元。 (2)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其他等116千元。 (3)辦理「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數位匯流影音平臺服務品質測方法研究」等3項委託研究計畫10,500千元。 (4)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850千元。 (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38千元。
20,899	服務費用	24,136	13,274	
-	郵電費	62	62	
150	旅運費	383	353	
2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264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	保險費	7	7	
9,094	一般服務費	9,803	8,996	
11,441	專業服務費	13,604	3,547	
238	材料及用品費	215	372	
238	用品消耗	215	372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6	26	
-	雜項設備租金	26	26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50	
4	其他	-	-	
4	其他支出	-	-	
4	其他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5,01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	74,166	<p>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法規訂定，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79,8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296千元。</p> <p>2.專業服務費78,893千元，包括：</p> <p>(1)辦理「先進各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市場管理制度」、「我國無線電頻率收費機制與費率之調整研究」、「電信號碼國際發展現況及政策趨勢之研析」3項委託研究計畫5,500千元。</p> <p>(2)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52,195千元。</p> <p>(3)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簽發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370千元。</p> <p>(4)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138千元。</p> <p>(5)便捷貿E網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710千元。</p> <p>(6)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17,980千元。</p> <p>3.辦理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硬體設備安置場所租金200千元。</p> <p>4.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180千元。</p> <p>5.捐助網際網路域名及位址國際組織工作進行及辦理會議200千元。</p> <p>6.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p>
64,431	服務費用	79,072	73,569	
0	郵電費	6	6	
49	旅運費	90	130	
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3	
15	一般服務費	-	-	
64,288	專業服務費	78,893	73,350	
80	材料及用品費	117	117	
3	使用材料費	-	-	
76	用品消耗	117	117	
1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194	房租	200	200	
1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	180	
1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	180	
2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2	各項短絀	-	-	
128	其他	100	100	
128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06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	31,882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33,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1,407千元。 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1,794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60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32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68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00千元。 (6)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987千元。 (7)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等委員會議行政幕僚作業11人7,815千元。 4.專業服務費17,310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875千元。 (2)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促進電視部門本國視聽內容製播研究」及「數位經濟下國內影音OTT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發展趨勢」、「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研究」4項委託研究計畫8,000千元。 (3)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500千元。 (4)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1,500千元。 (5)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傳播事業業務研討會4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2,000千元。 (7)參加各類訓練研討會35千元。
19,616	服務費用	30,061	26,107	
-	水電費	30	30	
1	郵電費	20	20	
203	旅運費	407	407	
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200	
3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300	
5	保險費	30	30	
10,787	一般服務費	11,794	11,361	
8,219	專業服務費	17,310	13,759	
518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518	用品消耗	750	750	
16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10	310	
138	房租	200	200	
12	機器租金	50	50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36	
-	雜項設備租金	24	24	
2,0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2,950	
2,020	購建固定資產	300	150	
-	購置無形資產	-	2,800	
1,7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5	1,765	
243	會費	264	264	
1,4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1	1,5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研討會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310千元。 6.汰換MOD節目側錄設備之硬碟及建置於本會側錄室之分離式空調設備1組300千元，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7.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8.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媒體識讀教育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1,50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48	法制業務計畫	3,662	3,232	<p>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3,66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315千元。</p> <p>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300千元。</p> <p>3.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432千元。</p> <p>4.專業服務費2,600千元，包括：</p> <p>(1)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500千元。</p> <p>(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400千元。</p> <p>(3)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國外參考資料庫700千元。</p> <p>5.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0千元。</p> <p>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p>
2,873	服務費用	3,397	2,767	
25	郵電費	25	44	
24	旅運費	30	30	
3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25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210	一般服務費	432	410	
2,225	專業服務費	2,600	2,023	
194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194	用品消耗	250	250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6	規費	10	10	
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205	
5	會費	5	5	
1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1,294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	106,622	
33,040	01北區監理	31,254	42,137	本計畫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31,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3,929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等1,301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97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17,621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00千元。 6.一般服務費6,015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864千元。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1人504千元。 (4)協助業餘無線電及專用電信等櫃臺業務1人504千元。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711千元。 7.專業服務費13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9千元。 (2)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其他60千元。 8.公務車油料646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4千元。 10.影印機租金77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505千元。
29,783	服務費用	29,302	40,108	
2,128	水電費	2,707	2,782	
1,221	郵電費	1,222	1,219	
798	旅運費	1,301	1,301	
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	97	
19,7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21	28,306	
170	保險費	200	148	
5,558	一般服務費	6,015	6,116	
115	專業服務費	139	139	
930	材料及用品費	1,370	1,405	
314	使用材料費	646	681	
616	用品消耗	724	724	
8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7	66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6	雜項設備租金	77	66	
1,7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92	
1,799	購建固定資產	-	92	
4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05	466	
227	消費與行為稅	265	238	
221	規費	240	228	
11,272	02中區監理	11,934	12,113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1,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492千元。
7,254	服務費用	8,423	8,484	
1,246	水電費	1,496	1,521	
941	郵電費	996	996	
1,337	旅運費	1,602	1,6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100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602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90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106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46千元。 6.一般服務費1,81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1人504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10千元。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8.公務車油料493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404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1,856千元： (1)購置登山用GPS衛星定位導航儀3部及櫃檯用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測試儀1部951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及公務機車各1部905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58千元。
1,6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6	2,161	
171	保險費	246	217	
1,731	一般服務費	1,815	1,815	
106	專業服務費	72	72	
821	材料及用品費	893	913	
302	使用材料費	493	513	
519	用品消耗	400	400	
38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4	404	
305	地租及水租	320	32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6	雜項設備租金	84	84	
2,5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56	2,000	
2,533	購建固定資產	1,856	2,000	
2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8	312	
114	消費與行為稅	159	125	
162	規費	199	187	
20,471	03南區監理	19,036	18,775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9,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25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75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95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548千元。
14,687	服務費用	15,433	15,191	
1,670	水電費	2,065	2,133	
1,230	郵電費	1,260	1,260	
3,031	旅運費	3,175	3,175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	105	
3,8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48	3,451	
186	保險費	223	169	
3,959	一般服務費	4,487	4,318	
734	專業服務費	580	580	
1,647	材料及用品費	1,704	1,8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9	使用材料費	704	832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23千元。
1,158	用品消耗	1,000	1,000	6.一般服務費4,487千元，包括：
3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13	312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166	地租及水租	167	167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2人1,036千元。
6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1	70	
76	雜項設備租金	75	75	
3,3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25	954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450千元。
3,364	購建固定資產	1,025	954	7.專業服務費580千元，包括：
3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83	411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20千元。
159	消費與行為稅	231	170	(2)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及其他等460千元。
225	規費	252	241	
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	75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704千元。
77	分擔	78	75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13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1,025千元，包括：
				(1)汰換公務車輛1部850千元。
				(2)汰換冷氣機175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83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78千元。
26,511	04電信警察	39,220	33,597	本計畫係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9,220千元，其內容如下：
9,755	服務費用	12,718	12,256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97千元。
1,335	水電費	1,397	1,407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1,239	郵電費	1,400	1,400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3千元。
1,033	旅運費	1,090	1,090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2,742千元。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23	5.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他保險費408千元。
7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42	2,160	6.一般服務費4,071千元，包括：
303	保險費	408	408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3,853	一般服務費	4,071	4,071	
1,208	專業服務費	1,597	1,697	
1,765	材料及用品費	2,542	3,1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6	使用材料費	1,302	1,375	(2)文書處理5人2,160千元。
938	用品消耗	1,240	1,769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728千元。
11,3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719	15,711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11,230	地租及水租	15,641	15,641	7.專業服務費1,597千元，包括：
76	雜項設備租金	78	70	(1)教育訓練及相關講課鐘點之專業服務費及其他597千元。
3,4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866	2,111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900千元。
3,439	購建固定資產	2,831	1,784	(3)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12	購置無形資產	5,035	327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302千元。
23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375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240千元。
-	消費與行為稅	4	4	10.辦公室土地及影印機租金15,719千元。
234	規費	371	371	11.購建固定資產2,831千元：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612千元。 (2)MCR-7300工模機3臺及3DR SOLO空拍機1臺500千元。 (3)偵防車2部1,560千元。 (4)冷氣空調設備、飲水機、自動訂書機、打孔機、手槍櫃、無線電機櫃、LED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等設備159千元。
				1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功能擴充及Domain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軟體費5,035千元。
				13.使用牌照稅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自106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1,6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29	購建固定資產			
322,788	總 計	422,685	355,169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	
法制業務計畫				3,662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	
合計				422,68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71,355	資 產	1,690,505	1,646,998	43,507
1,660,928	流動資產	1,679,284	1,635,777	43,507
1,660,509	現金	1,678,876	1,635,364	43,512
1,660,509	銀行存款	1,678,876	1,635,364	43,512
418	應收款項	408	413	-5
18	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402	應收利息	408	413	-5
10,427	其他資產	11,221	11,221	
10,427	什項資產	11,221	11,221	
	存出保證金			
17,258	催收款項	16,837	16,837	
-7,12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23	-7,123	
29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07	1,507	
1,671,355	資產總額	1,690,505	1,646,998	43,507
472,461	負 債	405,334	405,334	
451,807	流動負債	387,307	387,307	
451,807	應付款項	387,307	387,307	
406,649	應付代收款	386,099	386,099	
45,158	應付費用	1,208	1,208	
20,654	其他負債	18,027	18,027	
20,654	什項負債	18,027	18,027	
20,654	存入保證金	18,027	18,027	
1,198,894	基金餘額	1,285,171	1,241,664	43,507
1,198,894	基金餘額	1,285,171	1,241,664	43,507
1,198,894	基金餘額	1,285,171	1,241,664	43,507
1,671,35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90,505	1,646,998	43,507
77,04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5,300	77,043	採購標案之履
77,04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5,300	77,043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2,68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	
法制業務計畫				3,662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	
上年度預算數				355,16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6,483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8,96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2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4,1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882	
法制業務計畫				3,232	
地區監理計畫				106,622	
105年度決算數				321,15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2,78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3,61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1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5,01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4,063	
法制業務計畫				3,248	
地區監理計畫				91,294	
104年度決算數				327,94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4,02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2,19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4,2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7,63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1,823	
法制業務計畫				2,988	
地區監理計畫				105,042	
103年度決算數				307,51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3,27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92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0,51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57,14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6,186	
法制業務計畫				3,486	
地區監理計畫				93,997	

105年度起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104及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 (-) 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23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13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人。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8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3人。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人。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

(6) 地區監理計畫13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3,442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人，經費3,871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經費1,756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經費7,815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8人，經費20,793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1,807千元。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經費1,511千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3人，經費8,047千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人，經費2,992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432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13人，經費6,00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260,340	282,346	服務費用	331,817	70,750	58,525	24,136	79,072	30,061	3,397	65,876
6,379	7,873	水電費	7,695	-	-	-	-	30	-	7,665
5,698	6,208	郵電費	6,099	1,100	8	62	6	20	25	4,878
11,569	13,762	旅運費	13,751	5,246	427	383	90	407	30	7,168
3,667	3,7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477	1,590	7,810	232	80	170	300	295
27,106	38,3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65	1,160	130	45	3	300	10	26,017
837	985	保險費	1,120	-	6	7	-	30	-	1,077
41,648	43,600	一般服務費	45,606	5,678	1,511	9,803	-	11,794	432	16,388
163,436	167,822	專業服務費	219,404	55,976	48,633	13,604	78,893	17,310	2,600	2,388
6,880	10,657	材料及用品費	9,522	1,264	417	215	117	750	250	6,509
1,999	4,118	使用材料費	3,799	604	50	-	-	-	-	3,145
4,881	6,539	用品消耗	5,723	660	367	215	117	750	250	3,364
12,723	17,04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17,069	-	20	26	200	310	-	16,513
11,701	16,128	地租及水租	16,128	-	-	-	-	-	-	16,128
587	400	房租	400	-	-	-	200	200	-	-
12	50	機器租金	50	-	-	-	-	50	-	-
118	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7	-	-	-	-	36	-	71
305	365	雜項設備租金	384	-	20	26	-	24	-	314
31,708	21,7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38,339	25,453	1,839	-	-	300	-	10,747
24,521	14,148	購建固定資產	16,467	10,330	125	-	-	300	-	5,712
7,187	7,590	購置無形資產	21,872	15,123	1,714	-	-	-	-	5,035
1,347	1,57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31	-	-	-	-	-	10	1,721
499	537	消費與行為稅	659	-	-	-	-	-	-	659
848	1,037	規費	1,072	-	-	-	-	-	10	1,062
9,656	21,70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4,107	120	21,759	-	380	1,765	5	78
650	744	會費	374	100	5	-	-	264	5	-
8,929	20,8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35	-	21,754	-	380	1,501	-	-
77	75	分擔	78	-	-	-	-	-	-	78
0	2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2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 支出	-	-	-	-	-	-	-	-
2	-	各項短絀	-	-	-	-	-	-	-	-
131	100	其他	100	-	-	-	100	-	-	-
131	100	其他支出	100	-	-	-	100	-	-	-
322,788	355,169	合計	422,685	97,587	82,560	24,377	79,869	33,186	3,662	101,4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	輛			2	1,700	2	1,700	1. 2輛已逾12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小貨車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07年8月及10月購置。 2. 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

1. 管理用車輛41輛：一般公務轎車6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3輛、小客貨兩用車32輛。
2. 其他車輛86輛：小貨車2輛、大貨車9輛、特種車(含警備車)42輛、一般公務用機車7輛、特殊用途機車26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397,648	265,791	38,339	10,814	18,884	140,498
機械及設備	267,896	207,719	12,588	2,227	16,203	54,335
交通及運輸 設備	47,713	38,603	3,315		1,736	10,689
什項設備	22,833	19,469	564	152	945	2,831
購建中固定 資產	34,888					34,888
電腦軟體	24,318		21,872	8,435		37,755
負債						
長期債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 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096 萬 2 千元。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 萬 8 千元。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 萬 9 千元。 四項預算共約 1.8 億元，以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但網路串流 TV (OTT TV) 美國 Netflix 影音業者來台提供家庭影音串流服務，卻毋須負擔基礎建設費用、占用大量頻寬，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期放任 OTT TV 採低度管理，未設執照制度，對其規模、結構、行為亦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審查設立許可、定期複查。因此，凍結以上四項預算各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管理方案後，始得動支。</p>	<p>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六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3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度統計室通報，103 年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3,058 件，較 102 年增加 4,286 件，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及「網路詐欺」兩類共增加 3,059 件，合占全年增加數的七成一。103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增加二成三，主因係近年網路及通訊技術不斷進步，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通訊設備普及化，詐騙集團結合駭客，犯罪手法快速翻新，利用智慧型手機小額付費機制及金融、網路體系管理漏洞進行詐騙，如「惡意連結簡訊」及「社群網路詐欺」等。種種情形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防制電信詐欺，及研析防制詐騙之相關作為上顯有不足。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p>	<p>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六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13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106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6,845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方案後，始得動支。</p>	
<p>(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7,485萬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1,700萬元，惟105年度通傳基金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亦編列1,350萬元經費，通傳會年年編列經費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實不利預算監督與管考。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7,485萬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1,70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規劃期程、內容、計畫總經費後，始得動支。</p>	<p>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六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14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p>(四)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35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本國自製電視節目調查、規範及政策之研究」及「我國廣播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之調查、規範及政策研究」2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編列 275 萬元。</p> <p>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內容載明電視業者於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時，仍須遵守不影響編輯獨立自主、不直接鼓勵消費及自然呈現等原則，且須揭露置入或贊助者訊息，以維護收視者權益、保障編輯獨立自主及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p> <p>為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建議針對電視節目</p>	<p>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六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3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冠名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嚴加審查，除應僅限補助本國節目外，更應要求各家電視台將大部分贊助經費用在製播節目而非增加電視台收入。</p> <p>爰此，凍結該2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之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6,845萬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498萬8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23萬2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惟藉由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卻未見主管機關就APP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APP通訊未納入電信法監管，手機應用程式索取權限逾越其功能，恐致手機使用行為全都錄，顯現相關法制作業未見完備，通訊安全性堪憂。爰凍結「法制業務計畫」預算323萬2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六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1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p>(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7,566萬6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據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105年第2季消費申訴行動通訊占86.91%，高於固網與二類電信，且較104年第2季增加；而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又以「通訊連線品質」案件最多；加上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可藉</p>	<p>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1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由增波器等設備改善，惟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民眾健康之虞。經查，105年截至8月25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46案，但105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非法射頻器材者0件。顯示該項預算業務執行不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進行妥適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時要求該會除追逐4G的覆蓋率之外，應更關心用戶實際使用的連線品質，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問題，維持穩定的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施政目標之一係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持續釋出行動寬頻執照，以完備數位匯流環境。而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分別於106與107年到期，然至105年7月底用戶數仍高，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分別尚有53萬戶與1,281萬戶。因應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到期轉移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台設備之處理。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1月16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088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105年7月底「4G訊號人口涵蓋率達98%」，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由此得知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故如何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之問題，以維持穩定之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NCC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檢討報告，以提升行動寬	本會業於107年2月5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7630023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九)</p> <p>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6,845萬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6,096萬2千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7,566萬6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法亦不得拒絕，又立法院審議104與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NCC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惟自103至105年7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設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NCC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嫌。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6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7630035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p>(十)</p> <p>有鑑於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已影響通訊方式。然而以手機APP進行通話或傳訊之犯罪行為時有所聞，惟卻未見主管機關就APP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詢據通傳會，若該等應用程式仰賴網際網路傳遞影像或聲音訊息，而不使用電信網路傳送，即不納入電信法監管範圍，其通訊安全性依其應用軟體開發商設計時決定。此外，部分可通訊之應用程式提供免費下載誘因，卻索取過當權限，甚至在用戶不知覺</p>	<p>本會業於107年1月26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76300162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情形下，自動以用戶名義發送訊息給通訊錄內名單，使用者權益缺乏保障，影響通訊產業市場秩序。是以，主管機關允宜加速盤點相關法規，進行必要之增（修）訂，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維護通訊傳播市場公平合理競爭秩序。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妥擬上述問題適當政策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十一)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自101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104年度計補助11件申請案共100萬元，105與106年度均編列預算各100萬元，補助團體規劃課程推廣之。惟參與人數過少，上課後於生活中實際對媒體資訊之識別能力卻無法得知，故以補助開課之推行方式，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其關聯性較薄弱，容有欠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傳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廣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p>	<p>一、查本會「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納入本會施政計畫項目始自 102 年，該計畫前於 101 年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時，原係以「媒體識讀教育宣導人次」為衡量標準，惟經該委員會審查後，依其審核意見：「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屬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難以具體衡量實際施政達成效果，請修正為成果型指標。」本會始修正衡量標準為「(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以呈現參與研習民眾對媒體識讀研習課程理解程度。</p> <p>二、另參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會 106 年度預算之決議事項，為提升本案具體效能，本會於公告 106、107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時，除增訂申請者位於偏遠地區、東部、離島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之規定外；並增列「數位教材推廣費」補助項目，若補助申請者將教材後製為數位檔案格式刊載至</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所屬網路平台推廣數位學習，亦給予補助，以增加活動觸達人數，提升識讀效益。</p> <p>三、鑑於媒體識讀能力為國民的核心素養，媒體識讀素養培訓，需要公、私協力、各部會共同推動，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0 月召開之跨部會會議指示，對於媒體識讀的素養培訓，以教育部為主軸，各部會則各司其職、共同協力。通傳會辦理媒體識讀的重點，在強化「廣電事業產製」與「閱聽眾接收」之間的連結，本會運用補助方式鼓勵廣電事業等推廣媒體識體的各項活動，一方面可確立廣電媒體自身定位與天職，另一方面也促使廣電事業瞭解閱聽眾的想法。</p>
<p>(十二)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p> <p>(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僅 40%。</p> <p>(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僅 35%。 目標值未說明資料來源、亦未明文設定理由，不利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明設定理由並研擬提高目標值之可能性，將書面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05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十三) 根據NCC的統計資料，累計到2017年6月底為止，全台灣各電信業者已設置高達77,498座4G基地台，然而台灣地狹人稠，受基地臺電磁波之影響更為劇烈。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自1996年開始「國際電磁波計畫」跨國之研究，確認電磁波確實有增加人類罹癌風險之可能，國際癌症研究署於2011年5月31日，發布208號文件，將射頻電磁場歸類為「人類可能致癌物」，顯見基地臺產生之電磁波，確實有影響當地居民健康之可能，必須謹慎應對。然而各電信業者在設置基地臺過程中，常因缺乏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時常引起民眾對基地臺設置之恐慌與反彈，經居民陳情抗爭之後，電信業者常有消極應對相關事宜，並不斷推拖遷移基地臺時程之情形，引起民眾不便，更有持續造成人民健康危害之可能。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監理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狀況，以及對民眾陳情案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1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